

# 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基礎概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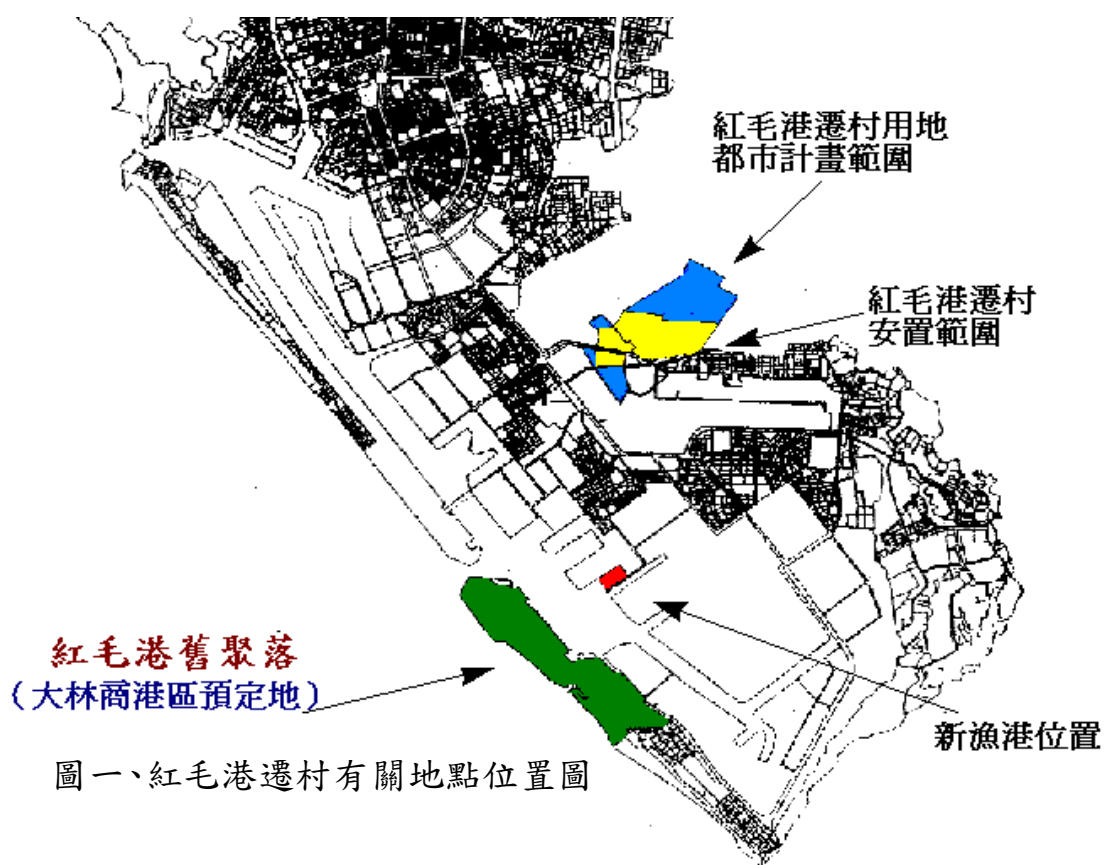
1999.10. 翁浩建 撰

## 壹、自然環境與區位

紅毛港位於旗津半島的最南端，高雄港二港口以南，台電大林火力發電廠以西，南接大林蒲。係一狹長形之沙洲地形，長約 3 公里，寬度約 300~500 公尺，面積約有 112 公頃。因係沙洲地形，故土地偶因海水侵蝕而有增損。其土地據當地人稱多數係其先人擔他處土石所填出，但因未予登記，故地籍資料中，私有地約 21.15 公頃(19%)，餘大部份為公有地約 90.85 公頃(81%)。其中私有地已於 78 年徵收後歸屬為省有地。(如圖一)

## 貳、歷史與人文特色

據紅毛港當地耆老之傳說，紅毛港係明鄭時期荷蘭軍隊最後逗留台灣之據點，故為「紅毛」之名的由來。以此而論，則紅毛港之歷史已有三百多年。另據傳說，紅毛港人之祖先昔日為追捕烏魚，故由閩南沿海航船至紅毛港當地落腳。初為季節性之聚落，久而為漁民聚居之永久性聚落。雖立庄源起極早，但因居民多屬不識字之漁民，故並無明



圖一、紅毛港遷村有關地點位置圖

確的文字歷史記載或古蹟供存留傳。從當地李氏族譜之記載，其先祖約於清朝康熙年間因娶紅毛港當地吳姓女子而由外地遷入，此為目前可稽之文字資料中最早者。

紅毛港舊聚落為一傳統的漁村聚落。由於地處偏遠，封閉保守，故仍然保有台灣早期同姓村落之型態。紅毛港在行政區劃上分為五個里，自南而北分別為：海澄里、海昌里、海豐里、海原里、海城里。其里界之劃分大約依循著原有村落之規模：埔頭、姓楊仔、姓李仔、姓洪仔、姓蘇仔，這些村落便合稱紅毛港。故由地名可知當地以楊、李、洪、蘇為大姓，另有吳、陳、林、鍾等小姓。故當地人多少都有一些親緣關係，因此也較有社區與宗族的意識。

紅毛港人因長年與海相搏，故個性強悍，率直粗魯，不易妥協。當地民風尚稱淳厚，樸直單純，富人情味。惟普遍教育程度不高，易受鼓動盲從。尤其政府辦理遷村迄今幾十年仍無法成功，普遍對政府已失去信心。

紅毛港地區居住人口以政府公告徵收當時 78 年統計，約有一萬八千餘人，四千五百多戶，就聚落規模而言，可謂不小。加以居地狹長窄小，居住密度極高。今日實地觀之，仍可見巷弄窄隘，屋宇櫛比鱗次，居住品質不甚理想。雖政府 78 年時已公告徵收紅毛港土地與地上物，但近幾年來人口與戶數不減反增。據 85 年 5 月之統計，人口約為一萬九千餘人，七千四百餘戶。至 87 年統計，人口已突破二萬餘人，八千五百餘戶。其原因除大部份原住戶搬遷意願低落、寧願等候政府補貼安置、以及人口自然成長等，另有少部份投機人士見遷村有利可圖，藉故搬回紅毛港居住。值得注意的是，戶數成長遠高於人口數的成長，以 78 年時之資料計算，每戶內平均有 4 人，至 87 年時，大約減至每戶平均僅 2 人，有違常理。其原因在於政府的遷村安置以戶為單位，居民普遍以為戶分得愈多，可分得的好處愈多。故家中如有子弟達到法定設戶的年齡，幾乎人各一戶，成為當地獨特的怪現象。

## 參、社會與經濟活動

紅毛港居民多數以海為生，捕魚為其重要的經濟活動，漁業係當地之基礎產業。早年因漁產量豐，故紅毛港地區居民生活尚稱富足。惟近年因漁源枯竭，當地居民多已改從事他業，且多數平時並不住在紅毛港，僅留戶籍在此。另因地近台電大林發電廠及中油大林煉油廠，乘該等廠場回饋地方之便，故多受雇為其員工。

紅毛港地區之宗教信仰以一般民間信仰為主，依村落之分佈，分別有五大廟。亦即

以海澄、海昌、海豐、海原、海城等各里之分佈順序，則依序有飛鳳寺、飛鳳宮、濟天宮、朝鳳寺、朝鳳宮等五座大廟，另有五間小廟及數間神壇錯落其間，成為村落信仰之中心。

除寺廟神壇以外，經調查尚有：楊家宗祠、洪氏宗祠、及李姓宗祠等三間姓氏宗祠，惟其規模均不大。

## 肆、地方性組織

紅毛港地區之地方性組織，簡要列舉說明如下：

**小港區漁會：**紅毛港原係高雄縣小港鄉之漁業重鎮，故小港區漁會即設在紅毛港。對於漁民之照顧與漁業之經營是其主要的功能。對於紅毛港遷村案，其主要之訴求在於漁港及漁會設施之遷建、以及爭取漁民醫療所之新建。

**紅毛港遷村自救委員會：**於 83 年 10 月成立，係地區居民不滿政府遷村作業延宕而組成的自發性社會運動團體。主任委員一直以來為洪清安先生所擔任，其對於遷村有關之議題均十分積極投入。主要訴求包羅萬象，只要與遷村居民權益有關者均為其訴求項目，成立至今已發起多次請願抗爭運動。惟組成份子較為複雜，溫和派與激進派兼而有之。其較激進者首推張吉雄先生，曾於 85 年 5 月 19 日主導發動「封港事件」，造成高雄港形象與營收的極大損失。

**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紅毛港地區是高雄市蝦苗繁養殖場之重鎮，全市之蝦苗繁養殖場幾乎集中在紅毛港地區，本組織係由業者所組成。由於政府即將辦理遷村，業者勢將面臨遷場或關場的厄運，故協會之訴求重點在於蝦苗繁養殖場之拆遷救濟、並爭取未來蝦業繁養殖專業區之設置。

**高雄市沿海小型漁船業者協會：**紅毛港自古即以捕魚為主要經濟活動，居民亦多以捕魚為業，故對於遷村案，高雄市沿海小型漁船業者協會主要以爭取漁民生計與權益保障為主。惟成員多已與其他地方團體混雜。

**漁筏協會：**紅毛港地區仍保留有為數不少的舢舨漁筏，為從事近海小型漁撈業之漁民的主要生活工具。舢舨漁筏主要停泊於沙灘岸邊，動力亦小，故遷村後，恐有生計之影響。是故漁筏協會之主要訴求在於爭取舢舨漁筏之收購及漁民轉業金。

**紅毛港文化協會：**於 85 年間由紅毛港地區一批有志於鄉土文化運動的熱心人士

所成立，對於紅毛港地區的文化保存與文化提昇不遺餘力。成立以來已舉辦多次與鄉土文化及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之活動，並爭取內政部文建會之補助，成效卓著。另發行地區性刊物「腳印」以宣導及教育民眾。是一極為溫和理性之社會團體。

**高雄市小港區海昌社區發展協會：**由目前海昌里里長楊木生先生所發起成立之社區服務組織，著重在社區文化的保存及社區活動的推廣。目前並由里辦公室推動老人午餐之福利服務，成效良好，著有佳績。對於海昌里居民社區意識的凝聚，極有貢獻。

總括來說，紅毛港遷村自救會、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高雄市沿海小型漁船業者協會及漁筏協會屬於比較激進之團體，其訴求以爭取權益為主。至於紅毛港文化協會及海昌社區發展協會則屬比較溫和的團體，其訴求在於地區社會文化之深耕經營，影響面較深且廣。

## 伍、地方政治生態

紅毛港地區尚未納入高雄市範圍時係屬高雄縣小港鄉，小港鄉第六、七屆鄉長（任期：58年～66年）為紅毛港當地之蘇守成先生。自68年改隸高雄市以後，當地所選出之市議員有楊振添先生（70年～87年）及蘇守成先生（79年～83年），對紅毛港遷村的決策有不小之影響。88年楊議員退出議壇，改由其子楊敏郎先生續任市議員，繼續活躍於地方政壇。

紅毛港地區行政上劃分為五里，各里里長為基層地方政治之主角，與里民之互動最為密切，擔負有里民心聲反映與政令宣導之角色。故對於遷村案之各項決策與議題，里長之意見與參與不容忽視。

紅毛港遷村自救會主委洪清安先生有心跨足政壇，故於87年底議員選舉時曾報名參選。雖在紅毛港地區享有高知名度，但就整體選區而言尚嫌不足，故競選並未成功。雖然如此，選後洪先生仍致力於紅毛港遷村自救會之會務，其對地方政治之參與十分積極。

由於紅毛港是一個大聚落，人口眾多，故除了當地政治人物之外，小港區的民意代表多人對於紅毛港遷村的未來亦十分關切。主要者包括李復興議員、王青議員、以及原任紅毛港鄰村大林蒲地區里長的簡金城議員等。

## 陸、政府辦理遷村之沿革

紅毛港原屬高雄縣小港鄉行政轄區，民國 57 年紅毛港被劃設為臨海工業區範圍，實施禁限建。民國 61 年因紅毛港地區建築密集，應地方要求劃出臨海工業區範圍。後於民國 64 年 10 月高雄港務局研擬「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於民國 65 年 12 月 19 日起再度實施禁建 2 年。至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紅毛港劃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民國 68 年 7 月本市改制，小港鄉併入本市轄區。故為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原隸屬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取得第六貨櫃碼頭用地，本府始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等相關業務。

本市改制前台灣省政府曾歸納各方意見，選定小港佛公、中磷公司西南側工業用地、大林蒲農業區、興達港等四個遷村地點，因工業用地不同意解除及大林蒲農業區不夠容納、及遷至興達港未獲紅毛港居民同意等原因，以致遲遲未能展開遷村工作。鑑於紅毛港地區居民有業人口 80% 從事漁撈業，且反對遠遷至高雄縣興達港等情形，乃考量於鄰近之大林蒲、鳳鼻頭間外海填築新生地興建國宅以為安置之構想，當時被認為是較為可行之方案。故市府於 69 年委託漁業技術服務社作規劃。經年餘之規劃及多次審議，於 73 年審定為紅毛港遷村計畫，並由省、市會銜陳送中央核定。經內政部、經建會、行政院等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而於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同意辦理近期計畫。該計畫係以「鳳鼻頭漁業特定區」之開發作為紅毛港遷村安置地點，因「鳳鼻頭漁業特定區」係屬市府主導開發之項目，故開發經費由中央、省之負擔。

惟因居民反映遷村地點不理想而再次進行遷村之意願調查。經調查得知紅毛港居民對於遷至鳳鼻頭新社區之意願不高，且因開發經費龐大，原編擬「鳳鼻頭漁業特定區」開發工程專案貸款計畫及特別預算案未能獲得本市議會支持而擱置。為能突破遷村地點之瓶頸，故於 77 年 10 月、12 月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決議，以鳳鼻頭漁業特定區為主，另於本市小港、前鎮地區分別依居民意願興建國宅容納。當時適逢紅毛港居民對大林火力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廠、台電南部運煤碼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採取激烈抗爭運動，並有房租津貼之發放。鑑於遷村安置地點之變更及為加速各項補償費之發放，乃修訂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奉行政院 78 年 9 月 11 日原則同意。

當時蘇市長對於遷村案求好心切，故徵收與補償費發放等作業均提前辦理。78 年 7 月 28 日辦理土地徵收公告，同年 9 月發放土地徵收補償。台電公司之房租津貼並配合土地、地上物之補償，一併於 78 年 6 月、8 月、及 9 月發放。

後經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反映興建國宅之數量不符所需、地點太過分散，缺乏遷村之整體性及規劃之一致性，且對遷村地點土地取得、分配方式及地上物拆遷基準日、補償標準、漁港興建位置等提出許多意見。加上鳳鼻頭漁業特定區開發工程專案貸款計畫及特別預算案經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請本府撤回提案（民國 79 年）。經費無著，鳳鼻頭漁業特定區之開發計畫終至取銷，基於上述原因，紅毛港遷村計畫不得不另起爐灶，另覓合適之遷村地點。

由於本市已無大面積之未開發地可供遷村，故自 80 年起持續多次協調台糖公司，冀以其位於本市前鎮區崗山仔農業區及毗鄰之高雄縣鳳山市牛寮、中崙貨物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合建國宅以為安置。因為該等土地為農業區，取得較易，且前曾調查得知紅毛港居民對遷至該處可接受之比例較高。經多次協調，始獲行政院長裁示請台糖公司配合區段徵收之開發提供遷村用地。由於遷村地點更改、且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第一次修正計畫差異太大，乃邀集省、市有關單位及當地民意代表協商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並奉行政院 8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原則同意。

依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之安置對象規定為：「紅毛港地區民國 78 年 7 月 28 日土地徵收公告日以前建造之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產權持分共有者推出一人為代表），並於房屋補償基準日以前於該地區持續設有戶籍者」。由於紅毛港聚落係一古老漁村，原有建築並未辦理產權登記，且兄弟分戶後同屋共居之情形甚為普遍。故所謂之房屋所有權人係於 76 年時派人逐屋調查房屋產權之結果，並不嚴謹。經清查結果計有房屋 2912 棟，惟斯時已有世居住戶四千四百餘戶，故可想而知，同一棟房屋登記兩位以上所有權人之情事至屬普遍。如依上開安置對象條文核計，扣除特殊建築物（如漁會、部隊營舍等）及其他不符資格者，全區僅能推出 2901 位所有權人具有配售 26 坪土地之資格（即配售資格僅有 2901 件），多數的遷村戶必須與其親屬共同持分配售 26 坪土地，頗不合理，與妥善安置之理想有差距。第二次修正計畫奉核定後此不合理之問題逐漸浮現出來，當地居民多次陳情及里民大會之迭次強列反映：當地居民兄、弟等分戶集中居住之情形甚多，依上述安置條件，未來恐將造成家族紛爭。為務實面對問題、兼顧原有計畫之精神、周延考量並照顧安置當地居民，故市府乃積極辦理該安置對象條文之修正。歷經多次開會協商，包括 58 次推動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策進委員會、2 次到當地拜訪五里里長及地方團體以謀取共識。直至 86 年 5 月 8 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始獲議決通過。報奉行政院 87 年 5 月 12 日由院長裁示原則同意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

由以上之敘述，可知紅毛港遷村計畫自 68 年市府接手協助辦理以來，前後歷經三次修正計畫，安置地點迭遭改變，實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目前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為辦理紅毛港遷村案之基礎依據，遷村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及公共工程施工並均已陸續展開，如未再有重大阻礙，可望約二年後進入土地配售階段。

## 柒、政府辦理遷村之安置方式

紅毛港遷村應辦理之業務包括：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居民之安置、以及拆遷作業。法定應發放之補償費業於 78 年發放完竣，未來拆遷作業則由需地機關高雄港務局負責，以下僅就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所規定之安置方式簡錄其大要：

### 一、安置地點：(參考附圖一)

- (一)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原名桂陽路)南、北二側(崗山仔農業區及小港機場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50 公頃。
- (二) 高雄縣牛寮、中崙都市計畫貨物轉運專用區，面積約 120 公頃。

### 二、土地規劃、開發、取得方式：

由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同擬定聯合變更都市計畫後，以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為需地機關，分別委託高雄市、縣政府辦理各該行政轄區土地區段徵收，並由台灣省政府負擔公共設施費用 22 億元，開發取得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遷村用地。(台灣省政府業於 88 年 7 月精簡組織，故有關台灣省政府之部分改為交通部)

### 三、安置方式：

政府取得遷村土地後：

#### (一) 安置土地配售戶：

以每戶配售 26 坪之基地為原則(部分安置戶基地得視實際安置面積配售)，依成本專案配售符合具配售土地資格之遷村戶，並專案提供長期、低利貸款協助遷村戶自建住宅，利率及額度比照當期國宅貸款利率及額度辦理。

#### (二) 安置集合住宅配售戶：

未婚戶具配售集合住宅之資格者，由政府集中興建集合住宅依成本專案配售予以安置，其住宅面積標準依遷村基本原則規定辦理。

### 四、經費籌措：

台灣省政府負責籌措貸款資金，此項資金由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

務局) 協調省屬六行庫融資。補貼利息差額總數，由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分年編列預算通過後辦理。

## 捌、遷村案中居民與政府之互動

由於國內並無遷村之有關法令，且因需地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遷村用地跨越高雄市、縣轄區、遷村有關事務涉及許多單位之權責，故為協調推動有關事務，作業上以召集會議之方式研議有關議題，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之會議計有：

- 一、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依行政院 75 年 10 月 30 日備查之設置要點，成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為紅毛港遷村計畫最高決策會議。該委員會聘(派)兼任委員 28 名，包括中央、縣、及市府各機關首長之代表，並由市長親為主任委員，副市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迄目前為止已召開過 16 次會議。
- 二、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依據市府人事處 8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設置要點設立，承接策委會或市長交辦事項。依該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工作人員 24 人，亦包括中央、縣、市府有關局處代表、及當地五里里長，由副秘書長一人為召集人，迄目前為止已召開過 6 次會議。
- 三、紅毛港遷村工作推動研商會議：係為工作小組內部研議討論各項遷村議題而機動召開之會議。該會議因係內部草案研議性質，不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與。

為表明政府決策的公開性並落實民眾參與，上述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與其工作小組開會時均允許民眾自由參加。尤其民意代表及一些熱心的地方組織、寺廟管理委員會等並要求召開會議時必須通知其列席，已成常規。故每每開會時會場人數眾多，甚或偶有叱罵聲，而會場中之委員大多噤若寒蟬，僅主席或少數委員發言。此模式行之已久，成為地方人士表達意見、發洩怨氣之場所。

## 玖、遷村案中居民額外之訴求

紅毛港遷村案內居民訴求之事項，政府於法於理能補償救濟及協助者，可謂大體已取得共識，並明載於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內，作為行政院核准執行之準據。惟尚有數項居民之要求，雖折騰多年，政府仍無法准予照辦，或根本無從辦理，成為每次遷村有關會議中居民迭次爭鬧之話題：



### 一、續發台電補助紅毛港遷村戶之房租津貼：

民國 77 年間由於紅毛港居民對台電大林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場、運煤碼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有所怨言，居民要求台電公司予以賠償，故市府於當年 11 月 7 日邀集台電公司、中央及地方之本市民意代表、市黨部開會協調結果，決議：由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戶「房租津貼」每戶每月 5000 元，以十年計算，但十年內遷村專業區若不能完成，台電需對補助款再予延長。故由台電公司出錢，發給紅毛港當地設籍戶每戶 60 萬元。

但紅毛港遷村案受諸多因素牽制，到目前為止已經屆滿十年。由於曾有決議在先，十年期滿應否再續予發放，勢須有所因應。故市府多次於有關會議中，反應本案之嚴重性。惟因紅毛港居民領取該筆房租津貼後並未遷出，且所發放之款項台電公司迄今仍無法銷帳，以致監察院於 85 年 11 月 13 日針對房租津貼乙節提出糾正在案，故台電公司與經濟部屢次表達不願再續發之立場。雖經行政院蕭院長於 87 年 5 月 12 日作成以下裁示：「在本遷村計畫未完成前，是否再發給『房租津貼』問題，因本計畫已積極推動，原則上不再發給，但如當地居民充分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而主動自行遷出紅毛港地區者，為顧及其生活上之需要，可否酌予發給『房租津貼』，請高雄市政府協調台電公司再予研究。」成為本府協商續發放之重要依據。但經多次協調，台電公司與經濟部之立場至為明確，迄今仍無結果。

為求突破，88 年 8 月 20 日由市府侯副市長與魏副秘書長邀約高雄港務局游局長前往交通部拜會張常務次長商討本案之解決方案。初步共識將朝向拆遷之補助救濟來辦理，併同遷村案內其他尚需發放之款項研訂需求計畫書，專案報請行政院爭取經費執行。目前正朝該方向辦理中。

### 二、漁筏舢舨收購及漁民轉業金：

紅毛港地區使用漁筏舢舨捕魚之漁民，以遷村後必須遷至高雄港內新漁港，且新社區離新漁港也遠等理由，要求高雄港務局必須作價收購現有漁筏舢舨並發放漁民轉業金。本案市府漁業處曾多次協調高雄港務局，但港務局以遷村後漁筏舢舨仍可就近作業，無須收購為由未予同意。故迄今尚無進一步之共識。

### 三、紅毛港段 1-3 號土地之徵收補償救濟：

原紅毛港段 1-3 號土地總登記面積為 40.3206 公頃，於民國 55 年分割出同段 1-3、1-75 號土地。民國 55 年高雄港務局為擴建港區內台電大林電廠基地，故由高雄縣政府主辦徵收該分割出之 1-75 號土地，面積為 36.2323 公頃，約合原 1-3 號土地面積之 9/10，需地

機關為高雄港務局。

據當地居民稱，原 1-3 號土地面積廣大，大部份為魚塭與田地，靠近部落附近有住家。該土地由二百多人所共有，部份所有權人擁有的持分較多，部份較少。當時高雄縣政府辦理徵收時僅徵收其 9/10，因土地為共有，故被徵收之部分係為土地所有權人共有持分之 9/10，尚保留 1/10。亦即徵收後共有人仍保有原 1-3 號土地之持分比例，惟實際面積僅為原持分面積的 1/10。因土地共有並未分割，故徵收並不影響地上之住居。惟當時民眾不瞭解此理，尤其是住居於該地上者，以為政府徵收後其住家將一併被徵收，故不敢去領取地價補償費。以為拒領補償費便不致被強制徵收而失去其住家。但依據土地法規定，徵收補償費未領取者，將提存法院待領，提存逾十年未領者即沒入國庫。故俟 78 年因遷村之故政府公告徵收紅毛港土地時，這些以前未領取地價補償費之 1-3 號土地共有人才發現可領取的補償費僅剩下原有的 1/10，另 9/10 已因逾提存時限繳入國庫，無法再領，心生不平。故多次陳情徵收不當，政府應再還給他們應領取的補償費。

案經市府地政處進行瞭解，並請高雄縣政府、高雄港務局、高雄地方法院提供有關該次徵收之資料，以確定補償費何人已領、何人未領，以作為救濟之依據，避免造成二次徵收之弊病。惟查詢結果均因相關資料已銷燬或滅失，無法提供。致使本案形同羅生門，無從辦理。

#### 四、由政府興建三樓透天厝並以 209 萬元配售遷村戶：

市府國宅處前曾於 78 年間調查紅毛港居民遷村意願，其參考資料內有本市崗山仔農業區（即目前選定之遷村用地）政府興建三樓透天厝興建成本為 209 萬元之參考價。當時或因未說明清楚，致普遍居民認定政府要興建三樓透天厝安置並以 209 萬元專案配售遷村戶。目前紅毛港遷村第二、三次修正計畫之安置方式並無興建三樓透天厝並以 209 萬元配售之規定，但一些居民以及利害團體仍不斷以政府已有承諾在先為由極力爭取。據市府國宅處分析，當時係以地坪 24 坪、建坪 40 坪、並以當時物價估算，如以目前地坪 26 坪、建坪 44 坪、及現今之物價估算，209 萬元絕對無法興建三樓透天厝。

### 壹拾、 遷村案之有關課題

#### 一、談判與協調之問題：

紅毛港居民世代居住紅毛港，邇來數百年有之，海天一隅，安居樂業。何奈政府為擴展高雄港建設，迫使居民必須面對被遷村的厄運。是以居民並非受天災地變而被迫遷

村，而是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而必須遷村，於情於理實應受到較為優厚的照顧與安置。主此事者原應為需地機關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本應扮演保障維護市民權益之角色，並配合辦理有關之作業。惟因時空背景的轉變，致計畫由高雄市政府編擬，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主持，主事者反變成高雄市政府。但遷村不是為了高雄市的市政建設需要來遷，錢也不是由高雄市政府出，即使遷村完成取得的土地也不是由高雄市來用，是故高雄市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沒有什麼談判與協調的籌碼。居民予取予求，欠缺一個反制與平衡的機制。未來與居民代表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宜先釐清談判策略，求取雙贏。

## 二、地方意見整合之問題：

紅毛港遷村案辦理經年，計畫一改再改，政策無法落實，其原因除政府推動不力、效率低落外，地方意見紛陳，難以整合亦為因素之一。早期有民意代表干預，現在有地方組織各表意見，究竟誰可以代表地方的聲音，莫衷一是。

## 三、配售地價問題：

紅毛港安置戶一直強烈要求以原徵收補償地價作為本案配售土地價格之最高限，依現行成本分析恐無法成行。

## 四、配售位置問題：

紅毛港遷村戶計有四、五千戶，配售土地位置雖以抽籤方式辦理，惟因安置用地跨高雄縣市，且其應以原里民集中分配或分開或部分集中部分分開，恐需進行問卷調查，或請由各里長及里民代表自行決定。

## 五、高雄縣無法配合作業問題：

高雄縣政府地政科一直以其非需地機關，認為應由高雄港務局辦理，表示不願辦理土地配售作業。由於本案土地高縣佔三分之二以上，如高雄縣不願配合，本案配售作業不可能圓滿。

## 六、配售土地利用問題：

配售土地係以每筆 26 坪辦理，就都市計畫使用角度而言，並非最高最佳之使用。且未來之發展恐不利於環境品質。